

專案質詢

8-2-2-0446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黃委員昭順，針對又驚見嚴重的校園霸凌事件！尤其對習慣性侵犯他人的問題學生，教育當局的束手無策讓人擔憂。台灣國中小及高中校園中發生霸凌事件由來已久，本席認為；從部長到所有基層教育工作者都應該警覺到，霸凌事件的本質是教育失靈，更是當今校園最大的危機之一，要澈底解決校園霸凌問題，教育部不能再採取花俏的宣傳活動，或行禮如儀的空談會議。為因應與防堵校園暴力霸凌，甚至因其衍生的幫派活動及毒品氾濫入侵校園的複雜性問題，必須採取雙管齊下的制度性作法。也就是在校園內；要增加專業的輔導人員，每班增設輔導老師或稱第二導師。在校園外，則必須採取地方政府跨局處合作的方式才能治標兼除根，甚至將鄰里長納入此一體系，方能有效強化預防與監控的力量。在學校與警察機關間必要時應成立特殊專案小組，以建立更良好的管控機制。教育是百年樹人、為國立根的基本大業，如果相關單位仍然敷衍以對，則國家未來主人翁的發展勢將緩滯而黯淡，國家整體競爭力的基礎又如何提昇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據教育部對 10 萬名國中生，進行霸凌抽樣調查，有 3.23%的國中生反應：曾經被同學毆打，有 1.3%的學生表示：曾經被同學勒索金錢。不算言語及網路霸凌，全台灣有五萬名國中
- 被欺負，這是何等驚人的數字。很多家長看到校園霸凌統計數字時，都會擔心自己的小孩成為他人霸凌的對象，但據教育的另一個調查顯示，超過一成的國、高中生，承認自己曾經以言語或網路等方式欺負過別人；霸凌通常是「多對一」的行為，有一個霸凌受害者

##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就意味著有更多的霸凌加害者，因此家長們不只要擔心自己的孩子遭到他人霸凌，可能也要關心自己的孩子是不是會霸凌別人。

二、社會花了很長的時間、在很多人吃苦受害後，整個社會才慢慢打破「清官難斷家務事」的迷思，社工機制與公權力介入家暴事件，幫助、拯救了一些家暴受害者。同樣的，霸凌就是校園暴力，跟家庭暴力一樣，是公共議題，社會要共同面對、處理，不該由受害者與加害者「私了」。讓受害者帶著無法申訴的委屈、恐懼繼續面對霸凌者，或蹺課、休學、轉校逃避，對受害者而言，非常不公平，也未能杜絕霸凌、讓其他人免於被霸凌的危險。

三、台灣國中小及高中校園中發生霸凌事件，由來已久，情況更是日益嚴重惡化，但教育主管機關至今仍是防治無能、束手無策。教育行政體系強調愛的教育，嚴禁體罰，但對習慣性侵犯他人的問題學生束手無策，例如教育部自民國 95 年就公布「改善校園治安一倡導友善校園，啟動校園掃黑實施計畫」，96 年又推動「防治校園暴力、霸凌之作法」，97 年再公布所謂「教育部補助推動反霸凌安全學校要點」，由中央制訂政策來推動反霸凌工作，投入國家資源以求降低校園霸凌，然實施迄今卻成效低落，原因何在？

四、要澈底解決校園霸凌問題，教育部不能再採取花俏的宣傳活動，或行禮如儀的空談會議。為因應與防堵校園暴力霸凌，甚至因其衍生的幫派活動及毒品氾濫入侵校園的複雜性問題，必須採取雙管齊下的制度性作法。一方面，在校園內要增加專業的輔導人員，也就是每班增設輔導老師或稱第二導師。另方面則必須採取地方政府跨局處合作的方式才能治標兼除根，也就是要結合社會局（處）、衛生局（處）、教育局（處）、各級學校，甚至也要將鄰里長納入此一體系之中，方能有效強化預防與監控之力量。尤其學校與警察機關間必要時可成立特殊專案小組，以建立更為良好的管理機制。